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董事长周青先生和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柯继铭先生和董事李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文轩”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四川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，董事长周青先生和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柯继铭先生和董事李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柯继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

司章程》”) 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新华文轩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新华文轩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章程〉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为落实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本公司对《新华文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相应修订，并拟调整制度名称为《新华文轩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本公司对《新华文轩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本公司对《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依据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监管规则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本公司对《新华文轩关联交易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本公司〈章程〉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等议案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将另行披露《新华文轩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新华文轩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